



ENJOY 飲酒趣

每月推薦超值、限量、限定酒款 /

世界微醺風味漫遊～DIY調酒新滋味

預購時間

2025/9/15 (上午11:00) ~10/26

取貨時間：預購日+5日起 中午12點後原店取貨

(以系統實際可選取時間為主，實際到貨日期仍然依廠商供貨及物流配送時間為準)



木內梅酒

日本天滿天神梅酒大會優勝

世界金獎「常陸野貓頭鷹-小麥柑橘白啤酒」蒸餾酒基底，加入白加賀梅釀製，蘊含草本、啤酒花及濃郁梅香。口感爽口輕盈，酸甜適中。

規格:500毫升/瓶 產地:日本
酒精濃度:14.5%



第三屆 天滿天神梅酒大會 2021
優勝 常陸野貓頭鷹 小麥柑橘白啤酒
主辦：天滿天神梅酒大會執行委員會



惠特尼琴酒

- 椶櫚風味

波斯國度椶櫚水果甜香氣息

伴隨杜松子與萊姆皮，嫺靜甜美的椶櫚氣息在味蕾上躍然呈現，帶來杏桃與水蜜桃的甜韻。

規格:700毫升/瓶 產地:英國
酒精濃度:41.3%

惠特尼琴酒

- 血橙風味

明亮柑橘香氣、口感乾淨脆爽

選用西西里血橙，讓琴酒充滿著如同地中海 陽光般的溫柔酸香與輕甜。

規格:700毫升/瓶 產地:英國
酒精濃度:41.3%



預購價 **710** 元

本店取貨



預購價 **729** 元

本店取貨



預購價 **729** 元

本店取貨



法國紀凡花果香琴酒

選用法國干邑區葡萄及白玉霓葡萄
細緻清甜葡萄花香、溫和柔順口感

引領創新琴酒風潮，以法國葡萄蒸餾酒與葡萄花香為基底，並以製作香水的小型蒸餾器做蒸餾，保留迷人的葡萄園花季獨特香氣。

規格:700毫升/瓶 產地:法國
酒精濃度:40%



預購價 **1,499** 元

本店取貨



預購價 **1,299** 元

本店取貨



法國June琴酒利口酒

溫暖午後時光的絕佳飲品
野生蜜桃與夏季水果清新氣息

運用與同門系列-紀凡花果香琴酒相同精緻原料與蒸餾工法製作，經典草本杜松子風味與香甜濃郁果香風味的完美結合。

規格:700毫升/瓶 產地:法國
酒精濃度:30%



ENJOY 飲酒趣

每月推薦超值、限量、限定酒款 /

格蘭花格 - 紅門窖藏雪莉桶單一麥芽原酒



紅門窖藏

格蘭花格每年為台灣開啟三扇紅門，獻上三款風味獨特、不重複酒窖的珍稀原酒。品嚐來自不同酒窖的熟成個性，值得慢慢蒐藏，也適合輕鬆開瓶共享。



No.01號格蘭花格酒窖 紅門窖藏原酒14年 2010

花園早晨時光-果香輕盈，入口清爽
柑橘與哈密瓜香氣明亮，花果甜感與柔和木質尾韻
自然銜接，清爽怡人。

限量瓶數：1,988瓶 年份：14年
酒精濃度：59.8% 規格：700毫升

預購價

3650 元

原價 3850

本店取貨



禮盒提袋

預購價

2700 元

原價 2850

本店取貨



禮盒提袋

No.10號格蘭花格酒窖 紅門窖藏原酒12年 2012

麥田上的陽光 - 麥香飽滿，甜中帶辛
焦糖、牛油餅與堅果氣息厚實滑順，尾韻帶辛香料
調性，層次豐富且節奏穩定。

限量瓶數：2,288瓶 年份：12年
酒精濃度：59.4% 規格：700毫升



預購價

2350 元

原價 2500

本店取貨



禮盒提袋

No.23 號格蘭花格酒窖 紅門窖藏原酒10年 2014

森林微光之時 - 果乾濃郁，層次豐富
龍眼與葡萄乾氣息厚重，伴隨潮濕苔蘚與雪松木香，
油脂飽滿，尾韻華麗綿長。

限量瓶數：3,188瓶 年份：10年
酒精濃度：59.3% 規格：700毫升



預購DM時間：2025/9/15 ~2025/10/26

禁止酒駕 未滿十八歲請勿飲酒

顧客訂購注意事項：1.門市接獲顧客訂購，請顧客務必於訂購單上確實填寫訂購人資料。2.消費者於收受商品後，應按商品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商品，若發現商品有企業經營者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立即通知原訂購門市或本公司。3.商品皆採「限量」銷售，售完為止，本公司保留接受訂單與否之權利。離島及偏遠地區門市之取貨時間，以商品實際配運門市時間為準。4.實際商品不包含配件、道具及擺盤裝飾物。5.酒為預約鑑賞，須到店購買。6.訂購前，須詳閱並同意本公司「顧客訂購注意事項」及本DM所載內容，各個商品取貨方式請依本DM(非酒類DM)上條碼所示。7.為提供與保障您的訂購收貨權益，請務必於訂購單上填寫清楚您的姓名、有效電話等資料；另為完成商品配送服務，您除同意本公司得以電話方式聯繫您，您同意本公司得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交易相關服務之配合廠商利用(如：物流廠商)；詳細配送商資料請詳本公司官網；若您不願意提供或填寫不完整、錯誤造成損失或配送時效延誤等情形，門市無法提供服務亦恕不負賠償責任。您的個人資料，我們將依法妥善保存，並於您取貨日後90天銷毀。8.若日後您欲變更、查詢、補充或更正您的資料，或希望本公司停止使用您的資料，您可至本公司官網下載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依內文方式提出申請或逕過本公司聯合服務中心(0800-008-711)進行聯繫，我們將立即為您服務。9.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10.消費者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行使解約權時，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持發票及商品向訂購門市辦理退貨，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以現金交易者，本公司將於收到解約通知後10日內返還價金；以信用卡交易者，將於收到解約通知後3日內，辦理信用卡交易取消手續；支付工具icash2.0/OPEN錢包/ICASH pay交易者，將於收到解約通知後3日內返還價金。11.本公司於必要時，得揭露商品數量上限資訊，並得就特定商品訂定個別消費者每次訂購之數量上限，消費者逾越本公司訂定之數量上限進行下單時，本公司僅依該數量上限出貨或提供服務。12.購買食品類商品，因商品效期長短不一，保存期限大於或等於3個月者，以消費者收受日/到店日起算，至少距有效日期前30日(含)以上；保存期限小於3個月者，以消費者收受日/到店日起算，至少距有效日期前6分之21日(含)以上；如品名有標註有效日期或商品文案、活動另有說明規則者，則依該規則為準。13.詳細活動辦法依本公司公告為主。凡參與本活動，即視同承認及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之相關公告辦理；本公司保留最終解釋及決定權利。本活動不與其他優惠同時併用。14.若有消費疑議，請聯繫本公司聯合服務中心：0800-008-711。15.因本契約發生訴訟，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上開約定並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出賣人姓名：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7478711/網址：www.7-11.com.tw/ 客服專線：0800-008-711 負責人：黃瑞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統一超商食品業登錄字號：A-122555003-00000-0

禁止酒駕 未滿十八歲請勿飲酒

顧客訂購注意事項：1.門市接獲顧客訂購，請顧客務必於訂購單上確實填寫訂購人資料。2.消費者於收受商品後，應按商品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商品，若發現商品有企業經營者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立即通知原訂購門市或本公司。3.商品皆採「限量」銷售，售完為止，本公司保留接受訂單與否之權利。離島及偏遠地區門市之取貨時間，以商品實際配運門市時間為準。4.實際商品不包含配件、道具及擺盤裝飾物。5.酒為預約鑑賞，須到店購買。6.訂購前，須詳閱並同意本公司「顧客訂購注意事項」及本DM所載內容，各個商品取貨方式請依本DM(非酒類DM)上條碼所示。7.為提供與保障您的訂購收貨權益，請務必於訂購單上填寫清楚您的姓名、有效電話等資料；另為完成商品配送服務，您除同意本公司得以電話方式聯繫您，您同意本公司得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交易相關服務之配合廠商利用(如：物流廠商)；詳細配送商資料請詳本公司官網；若您不願意提供或填寫不完整、錯誤造成損失或配送時效延誤等情形，門市無法提供服務亦恕不負賠償責任。您的個人資料，我們將依法妥善保存，並於您取貨日後90天銷毀。8.若日後您欲變更、查詢、補充或更正您的資料，或希望本公司停止使用您的資料，您可至本公司官網下載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依內文方式提出申請或逕過本公司聯合服務中心(0800-008-711)進行聯繫，我們將立即為您服務。9.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10.消費者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行使解約權時，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持發票及商品向訂購門市辦理退貨，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以現金交易者，本公司將於收到解約通知後10日內返還價金；以信用卡交易者，將於收到解約通知後3日內，辦理信用卡交易取消手續；支付工具icash2.0/OPEN錢包/ICASH pay交易者，將於收到解約通知後3日內返還價金。11.本公司於必要時，得揭露商品數量上限資訊，並得就特定商品訂定個別消費者每次訂購之數量上限，消費者逾越本公司訂定之數量上限進行下單時，本公司僅依該數量上限出貨或提供服務。12.購買食品類商品，因商品效期長短不一，保存期限大於或等於3個月者，以消費者收受日/到店日起算，至少距有效日期前30日(含)以上；保存期限小於3個月者，以消費者收受日/到店日起算，至少距有效日期前6分之21日(含)以上；如品名有標註有效日期或商品文案、活動另有說明規則者，則依該規則為準。13.詳細活動辦法依本公司公告為主。凡參與本活動，即視同承認及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之相關公告辦理；本公司保留最終解釋及決定權利。本活動不與其他優惠同時併用。14.若有消費疑議，請聯繫本公司聯合服務中心：0800-008-711。15.因本契約發生訴訟，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上開約定並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出賣人姓名：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7478711/網址：www.7-11.com.tw/ 客服專線：0800-008-711 負責人：黃瑞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統一超商食品業登錄字號：A-122555003-00000-0